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婉梅女士（「陳女士」）已提出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女士辭任後，鄒醒龍先生（「鄒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曹錚先生（「曹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鄒先生及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鄒先生

鄒先生在公司秘書及法律領域擁有逾十四年工作經驗，現時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副總監。在加入中央證券登記之前，彼為一家大型科技集團香港辦事處的法律顧問。

鄒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學士程度文憑（專業共同試），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鄒先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時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鄒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曹先生

曹先生，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二零一七年六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波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及商學院會計學（輔修）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利茲大學法學院國際商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曹先生就職於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寧波分公司保後理賠追償處。二零二二年四月，曹先生自中國司法部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證券事務部專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已就曹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原豁免**」），豁免期自曹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原豁免期**」），條件為(i)曹先生須於原豁免期內由鄧詠珊女士（「**鄧女士**」）或陳女士（視情況而定）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使其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的職責。原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新豁免(「**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曹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鄒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起)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原豁免期結束日)(「**新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新豁免的授出乃基於以下條件：

- (i) 於新豁免期內，曹先生將由鄒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曹先生已獲得鄧女士、陳女士及鄒先生約三年的協助，並已取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鄒先生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